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壢司簡聲字第93號

聲　請　人　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蘭芬

代　理　人　張修齊

相　對　人　陳錫勳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之意思表示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欲將債權讓與一事通知相對人，惟因其設籍戶政事務所而無從為之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憑證、相對人戶籍謄本等件影本為證。而相對人目前戶籍所在地為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，此有相對人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，堪認相對人已屬行方不明。是依上開說明，聲請人既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居所，致無法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其聲請公示送達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15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